**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以下简称“三大领域”）已纳入国家制定的26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为全面推进“三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透明度和公开水平，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20〕9号）精神，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本地标准目录，促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互动、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同时建立完善各环节相关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和其它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标准目录为引领，结合我省、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健全公开制度、完善公开目录、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充分发挥县（市、区）住建部门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实现集中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等功能。同时，积极探索利用政务新媒体，多渠道保障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1. 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限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标准目录，结合我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梳理细化“三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单位）、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要素。

（一）2020年7月底前，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三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完成本级“三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二）2020年10月底前，根据本级“三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进行逐级审核。

（三）2020年底前，完成“三大领域”本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四）2023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三大领域”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力做好“三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工作，市住建局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张松记同志担任组长。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落实主体责任，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及工作机构，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联络员等，于6月20日前报市住建局“三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工作职责，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切实增强其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三）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积极贯彻落实本方案各项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三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并于每季度底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

附：领导小组名单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松记（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成员：尹建航（办公室主任）

张会平（住房保障科科长）

孙丕基（村镇建设科科长）

翟兵武（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杨红伟（法规科负责人）

王纲领（征收办负责人）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尹建航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联系人：王俊纳，联系电话：0375-2633327 18768968992 ，邮箱：pdsjsw@163.com。